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21-2025-00454**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1-2025-00454**

项目名称：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专职巡查队伍）劳务派遣项目

采购人：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大朗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煜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煜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大朗分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专职巡查队伍）劳务派遣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专职巡查队伍）劳务派遣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21-2025-00454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1-2025-0045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940,5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专职巡查队伍）劳务派遣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9,940,5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服务	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专职巡查队伍）劳务派遣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1、服务期：一年。 2、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5天内未能配齐符合采购人需求的人员，则视为中标人主动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专职巡查队伍)劳务派遣项目):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专职巡查队伍)劳务派遣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须具有人力资源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 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大朗分局

地址: 东莞市大朗镇银朗南路288号

联系方式: 0769-828162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煜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六路2号A栋505室

联系方式: 0769-228833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唐工

电话： 0769-22883379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煜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	计划派遣数量	服务期	劳务管理费最高限价
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专职巡查队伍）劳务派遣项目	141人	一年	人民币100元/人/月

投标报价指投标人为完成本服务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派遣人员工资费用由采购人确定，包括基本工资、社会保险费和公积金（五险一金）、津贴、补贴、奖金、人身意外保险、福利及、其他费用（如办公经费、税费）等，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合计7.05万元/年/人（含管理费、五险一金），合计994.05万元。投标报价须包含服务人员工资和劳务管理费。即中标合同总价=（劳务管理费每人每月收费标准×服务人数）×12(月)+（12个月）服务人员工资总额，总价不超过994.05万元（该投标总价为预估费用，采购人有权调整人员数量，人员缩减的情况下，费用作相应的调整，实际结算费用按采购人所需人数为准）。情况下，费用作相应的调整，实际结算费用按采购人所需人数为准）。

采购包1（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专职巡查队伍）劳务派遣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1、服务期：一年。2、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5天内未能配齐符合采购人需求的人员，则视为中标人主动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每月月底前采购人与中标人核对每个岗位上月服务人数，根据双方确定的人数由中标人制作费用明细表（含工资、社保、个税、奖金等），中标人制作的费用表与采购人确认后，中标人须在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前5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采购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拨付上月费用。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共同进行；（2）在验收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3）由采购人对服务的质量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采购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派遣员工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为派遣员工在工作所在地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等，并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派遣员工考勤、考核、教育培训、奖惩等资料情况建立派遣员工人事信息档案。对新招派遣员工应在规定时间内办齐所有用工手续，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派遣员工档案表、花名册、身份证及学历证复印件等供采购人备案。2、根据派遣员工人数和服务项目配备专门的劳务管理人员，负责派遣员工的日常事务，协调处理派遣员工与采购人之间的关系，向采购人提供政策法规方面的咨询。3、及时掌握国家和省有关劳动标准、劳动条件、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最新政策动态并知会采购人，积极配合采购人对新政策规定的组织实施。4、按采购人要求，教育派遣员工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忠于职守、文明礼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采购人做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5、协助采购人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教育，培训项目负责人培训需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对安全生产巡查有相关知识进行培训，以保证派遣人员素质提升及平时人身安全防护。6、定期会同采购人共同对派遣员工进行考核，并委托采购人进行派遣员工的现场管理和工作考核，相关考核、考勤和奖惩资料由采购人提供。中标人依据采购人提供的考核、考勤和奖惩资料及时足额给派遣员工发放工资福利。7、负责派遣员工的招聘/录用退工手续办理、薪酬管理、福利发放、各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按照当地社会保险缴费标准和规定）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8、负责派遣员工的档案管理、计生关系管理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定等。9、服务期内发生劳资纠纷由中标人负责处理。10、派遣员工发生工伤事故，由中标人以雇主身份进行调查及处理，并为员工进行工伤鉴定、工伤待遇申报。11、派遣员工发生重大疾病、非因工死亡等事故，中标人依照法律法规进行调查处理。12、负责派遣员工经济赔偿的手续办理。13、负责处理派遣员工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专职巡查队伍） 劳务派遣项目	项	1.00	9,940,500.00	9,940,5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专职巡查队伍）劳务派遣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table><tr><td colspan="4">一、项目内容</td></tr><tr><td>服务内容</td><td>计划派遣数量</td><td>服务期</td><td>劳务管理费最高限价</td></tr><tr><td>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专职巡查队伍）派遣项目</td><td>141人</td><td>一年</td><td>人民币100元/人/月</td></tr></table> 投标报价指投标人为完成本服务项目所收取的全部	一、项目内容				服务内容	计划派遣数量	服务期	劳务管理费最高限价	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专职巡查队伍）派遣项目	141人	一年	人民币100元/人/月
一、项目内容														
服务内容	计划派遣数量	服务期	劳务管理费最高限价											
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专职巡查队伍）派遣项目	141人	一年	人民币100元/人/月											

费用，派遣人员工资费用由采购人确定，包括基本工资、社会保险费和公积金（五险一金）、津贴、补贴、奖金、人身意外保险、福利及、其他费用（如办公经费、税费）等，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合计**7.05**万元/年/人（含管理费、五险一金），合计**994.05**万元。投标报价须包含服务人员工资和劳务管理费。即中标合同总价=（劳务管理费每人每月收费标准×服务人数）×12(月)+（12个月）服务人员工资总额，总价不超过**994.05**万元（该投标总价为预估费用，采购人有权调整人员数量，人员缩减的情况下，费用作相应的调整，实际结算费用按采购人所需人数为准）。情况下，费用作相应的调整，实际结算费用按采购人所需人数为准）。

二、服务内容

（一）项目实施目的：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检查（巡查）全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府〔2018〕87号）文件内容，为进一步加强大朗专职安全员队伍建设，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大朗分局通过政府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一批专职安全员服务。

（二）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1	招聘	根据采购人的人员需求进行招聘信息的发布
		求职人员简历的筛选
		组织求职者笔试和面试
		负责求职者背景调查
2	培训	根据采购人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方案
		组织师资对派遣员工进行培训
		做好培训记录以备采购人随时查阅
3	薪酬福利	为派遣员工办理工资卡
		派遣员工每月薪酬的计算
		负责个税的计算及缴纳
		每月按时足额发放派遣员工工资
4	员工关系	制定严密的劳动合同并与员工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
		负责根据国家政策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派遣员工经济赔偿的手续办理
		处理派遣员工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

		事宜
		派遣员工发生重大疾病、非因工死亡等事故，中标人依照法律法规进行调查处理
		派遣员工发生工伤事故，由中标人以雇主身份进行调查及处理，并为员工进行工伤鉴定、工伤待遇申报
		派遣员工退休手续的办理
		派遣员工离职手续的办理
		员工社保转移、享受等手续的办理
5	其他	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驻点及上门服务
		妥善保管员工档案以备采购人随时查阅
		派遣员工食宿自行解决

（三）其它具体服务要求

- 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派遣员工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为派遣员工在工作所在地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等，并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派遣员工考勤、考核、教育培训、奖惩等资料情况建立派遣员工人事信息档案。对新招派遣员工应在规定时间内办齐所有用工手续，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派遣员工档案表、花名册、身份证及学历证复印件等供采购人备案。
- 2、根据派遣员工人数和服务项目配备专门的劳务管理人员，负责派遣员工的日常事务，协调处理派遣员工与采购人之间的关系，向采购人提供政策法规方面的咨询。
- 3、及时掌握国家和省有关劳动标准、劳动条件、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最新政策动态并知会采购人，积极配合采购人对新政策规定的组织实施。
- 4、按采购人要求，教育派遣员工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忠于职守、文明礼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采购人做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
- 5、协助采购人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教育，培训项目负责人培训需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对安全生产巡查有相关知识进行培训，以保证派遣人员素质提升及平时人身安全防护。
- 6、定期会同采购人共同对派遣员工进行考核，并委托采购人进行派遣员工的现场管理和考核，相关考核、考勤和奖惩资料由采购人提供。中标人依据采购人提供的考核、考勤和奖惩资料及时足额给派遣员工发放工资福利。
- 7、负责派遣员工的招聘/录用退工手续办理、薪酬管理、福利发放、各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按照当地社会保险缴费标准和规定）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

- 8、负责派遣员工的档案管理、计生关系管理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定等。
- 9、服务期内发生劳资纠纷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 10、派遣员工发生工伤事故，由中标人以雇主身份进行调查及处理，并为员工进行工伤鉴定、工伤待遇申报。
- 11、派遣员工发生重大疾病、非因工死亡等事故，中标人依照法律法规进行调查处理。
- 12、负责派遣员工经济赔偿的手续办理。
- 13、负责处理派遣员工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

三、服务人员资格条件要求简述

- 1、大朗镇户籍；
- 2、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退役士兵学历放宽至大专以上学历。
- 3、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思想政治素质好，无违法犯罪记录，热爱安全生产工作。
- 4、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工作责任感强，能吃苦耐劳，承受工作压力，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 5、接受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和培训安排。
- 6、符合采购人要求及日常管理工作规范。
- 7、符合岗位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8、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或需求对派遣员工资格条件要求进行调整，中标人必须服从，且派遣的人员必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四、服务期及相关要求

- 1、服务期：一年。
- 2、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5天内未能配齐符合采购人需求的人员，则视为中标人主动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中标人应提供所有派遣员工的个人基本资料，经采购人确认后才能上岗。
- 2、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和采购人签订《保密合同》，对违反《保密合同》相关内容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 3、服务期内发生各种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交通、防火和劳资纠纷等事件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4、如因中标人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如中标人的派遣员工出现3次或以上不服从采购人的管理或违反采购人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采购人可以要求更换，中标人必须及时且无条件的为采购人更换合格的人员。 6、服务期内，采购人按年度对中标人的工作质量、履约情况、社保购买情况、工作配合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则继续履行服务合同。如项目服务未达到要求，则采购人上报监管部门终止服务合同。 7、派遣员工的工作由采购人进行分配、管理，对派遣员工的奖惩、撤换或辞退等须经采购人同意认可。 六、违约责任 1、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2、在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派遣员工。劳务派遣员工因为调走、辞职或被中标人辞退等原因导致劳务派遣员工不足时，需在15天内补充，中标人在15天内未能及时补齐符合项目要求的劳务派遣员工，当月内不得超过3次，因劳务派遣员工未能及时补充而引起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并赔偿损失。 3、由于中标人工作失误的原因造成派遣员工的经济损失的，所产生的损失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因中标人派遣员工蓄意破坏设备设施、违反规程造成重大事故的，一经查实，则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若中标人在1年内违反其服务承诺或以下情况三次或以上，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当年月平均服务费，并终止合同。 （1）不按时足额发放派遣员工工资导致派遣员工投诉； （2）派遣员工因为调走、辞职或被中标人辞退等原因导致劳务派遣员工不足时，中标人在15天内未能及时补齐符合项目要求的劳务派遣员工或每月缺员人次总数超过3人次； （3）没有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派遣员工进行招聘和培训。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煜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大朗分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煜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煜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煜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煜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煜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

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唐工

电话：0769-22883379

传真：/

邮箱：dyxg2022@163.com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六路2号A栋505室

邮编：523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东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9号行政办事中心主楼12楼28室

电 话：0769-22831025、0769-22830161

邮 编：523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

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专职巡查队伍）劳务派遣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煜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煜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专职巡查队伍）劳务派遣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专职巡查队伍）劳务派遣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人力资源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专职巡查队伍）劳务派遣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投标有效期及标的提供的时间	投标有效期及标的提供的时间不符合要求的， 为投标无效情况。
3	签署、 盖章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
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不存在法律、 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专职巡查队伍）劳务派遣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5.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15.0分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15.0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管理服务架构、方法及人员档案/薪资管理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优：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管理服务架构、方法及人员档案/薪资管理等方案非常符合实际、非常具体详细，可行性、科学性非常高，对项目研究的工作思路、方法非常清晰，得15分； 良：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管理服务架构、方法及人员档案/薪资管理等方案较符合实际、较具体详细，可行性、科学性较高，对项目研究的工作思路、方法较清晰，得10分； 中：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管理服务架构、方法及人员档案/薪资管理等方案基本符合实际、具体详细，可行性、科学性一般，对项目研究的工作思路、方法清晰，得7分； 差：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管理服务架构、方法及人员档案/薪资管理等方案不太符合实际、不太具体详细，可行性、科学性较低，对项目研究的工作思路、方法较笼统，得4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人员管理方案 (15.0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人员管理方案（含人员招聘、培训考核、人员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审： 优：人员管理方案非常严谨合理、明确，针对性非常强，可行性、有效性非常高，得15分； 良：人员管理方案严谨合理、明确，针对性较强，可行性、有效性较高，得10分； 中：人员管理方案较严谨合理、明确，针对性强，可行性、有效性高，得7分； 差：人员管理方案不太严谨合理、明确，针对性一般，可行性、有效性一般，得4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15.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优：能为本项目提供良好的人员培训，具备培训训练场地及教室的。服务便利性强，既能符合项目服务所在地服务许可的条件，又能及时提供处置情况的快速协调和相关便利条件，得 15分 ； 良：具备培训训练场地及教室，服务便利性较强，能满足项目服务条件的，得 10分 ；中：培训场地及教室配备不全，人员培训质量一般。对项目服务便利性较一般，基本符合项目服务所在地服务许可的条件，基本能提供处置情况的快速协调和相关便利条件，得 7分 ； 差：没有培训场地及教室，没有提供人员培训。对项目服务便利性一般，不符合项目服务所在地服务许可的条件，不能提供处置情况的快速协调和相关便利条件，得 4分 ； 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公司管理制度 (15.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公司管理制度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以及是否适用进行综合评审： 优：制度非常完整合理、科学性、全面性、可行性非常强，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5分 ； 良：制度完整、科学性、全面性、可行性较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分 ； 中：制度基本完整、科学性、全面性、可行性强，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7分 ； 差：制度不完整、科学性、全面性、可行性一般，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4分 ； 未提供相应制度文件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业绩 (20.0分)	投标人具有岗位外包或服务外包等相关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5分 ，本项满分 20分 。（须提供以上业绩合同复印件）
	服务便利性 (5.0分)	根据投标人收到采购人的紧急服务需求后的响应时间进行评分： 承诺 1 小时内（含）响应并能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得 5分 ； 承诺 1 小时（不含）- 2 小时内（含）响应并能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得 3分 ； 承诺 2 小时以上响应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得 1分 ； （须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大朗分局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专职巡查队伍）劳务派遣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说明：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所称“员工”均指根据本合同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员工，该员工的劳动人事关系归属乙方，由乙方与该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本合同涉及费用均指人民币。

第一章 派遣项目

第一条乙方根据甲方的人力资源需求向其派遣员工（下简称：派遣员工），派遣员工的人事劳动关系、行政关系、工资关系等均属于乙方。由乙方依约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项目。

第二章 派遣岗位及工作地点

第二条乙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服务。服务内容、派遣岗位、派遣期限、工作地点、劳动报酬、试用期期限等内容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于《用工通知函》（附件一）中载明。

第三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派遣员工本人同意，可对本合同第二条所约定的派遣员工的岗位及工作地点进行变更。

第三章 合同期限

第四条本合同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有效期为____年。

第五条 派遣期限

5.1派遣期限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期____年。

5.2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期满后甲方通过招投标，确定中标方后，应及时和中标方签订新合同，以保持劳务派遣工作的连续性。在合同期满后尚未续签合同期间，乙方与派遣至甲方工作的员工劳动合同期未届满的，本合同应顺延至最后一名派遣员工合同期满为止。

5.3如国家法律法规有变化的，甲乙双方可随时就相关内容协商修订本合同或增加合同附件。

第四章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派遣员工的招聘与录用

6.1甲方可自行招聘确定派遣员工人选，也可以委托乙方，由乙方根据甲方的用工需求及岗位说明书，向甲方推荐人选，并由甲方最终确认。

6.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录用条件须与派遣员工岗位相匹配，且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

6.3对于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员工，甲方可以设定试用期，试用期期限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根据实际派遣期限确定，且计入派遣期。

6.4乙方应保证具有劳务派遣的资质，领取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并保证行政许可在有效期内且未被撤销、吊销的情形。

6.5乙方向甲方派遣的员工必须符合岗位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派遣员工。

第七条 派遣手续

7.1甲方确定派遣员工的人选后，应及时向乙方发出《用工通知函》，甲方应将《用工通知函》的内容告知于派遣员工。

7.2甲方应告知派遣员工在《用工通知函》中载明的派遣日期前5个工作日内到乙方办理入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入职体检、接转人事、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手续）。

7.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发出的《用工通知函》5个工作日内，负责与甲方确认的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相关派遣手续。派遣员工到甲方报到时，必须提供盖有乙方公章的《派遣员工确认函》（附件二）。

7.4派遣期间，派遣员工离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根据法定情形将派遣员工退回、派遣员工辞职或无故离职等）的，甲方应于该情况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书面材料，由乙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乙方在派遣员工离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补充人员，超期限未补充，经甲方催促未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派遣员工管理

8.1 甲方有权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派遣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上述规章制度或重大事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且应及时向乙方派遣员工公示或告知。甲方承担因前述制度或重大事项不符合法律规定而产生的责任及后果。

8.2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要求对派遣员工进行岗前培训，乙方派遣员工在工作期间应严格按照操作流程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完成岗位工作。甲方对派遣员工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乙方委托甲方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8.3 甲方有权要求派遣员工遵守职业操守，做好与工作岗位以及与工作内容有关信息的保密工作。

8.4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泄露甲方秘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派遣员工赔偿，若造成乙方先行赔偿的，后续由乙方自行向派遣员工追偿。

8.5 甲方有权对派遣员工的工作进行绩效考核，甲方可对乙方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进行调整。

8.6 甲方有权建议乙方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对违反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的乙方派遣员工做出处理决定。

8.7 甲方不得将派遣员工转派至第三方。

第九条 劳动报酬

9.1 甲、乙双方应依法确定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标准及其试用期的劳动报酬标准，并在《用工通知函》中列明。但试用期内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约定工资的80%，并符合派遣员工工作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规定。

9.2 派遣员工在医疗期内的工资标准以及女员工在“三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工资标准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9.3 甲方支付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津贴、补贴、奖金、福利等。

第十条 社会保险

10.1 甲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承担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乙方根据在《用工通知函》中列明的缴纳基数，在甲方支付上述相关费用后，及时为派遣员工办理。

10.2 甲方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不能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引发的责任及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因不能缴纳上述费用造成的劳动争议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罚款、罚息等）。

10.3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应按照政府每年对上述费用的调整予以调整。实际发生需要补差的情形，由甲方支付社保补差费用。

10.4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新增派遣员工信息为其申报社保费用后，若派遣员工离职且社保部门不予退费，则产生的社保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可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乙方提供派遣员工的社保增减及其他社会保险办理所需信息。

10.5 派遣员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因工人身伤亡事故时，甲方应在事发3个工作日内电话且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所需资料由乙方统计、上报、申报理赔等。乙方申报完成后，工伤保险机构将赔付及待遇支付给乙方后，乙方应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给员工及其家属。若甲方延迟通知或延迟提供书面资料，而产生的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派遣员工因工伤伤残经相关机构认定为工伤且评定伤残等级后，若员工辞职，所支付给派遣员工的一次性就业补助金由甲方承担；派遣员工继续工作，发生后续治疗、治愈后病情复发或恶化等造成伤残等级发生变化的情形时，甲方配合乙方处理伤残等级变化后的相关事宜，并按伤残等级变化后实际需承担的费用额度支付给乙方，乙方及时足额支付给员工及其家属。

10.6 被派遣员工非因工死亡时，由甲方配合乙方处理相关事宜：

10.6.1 社会保险应支付给派遣员工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按照社会保险机构的规定申领并依法支付给派遣员工家属；

10.6.2 按照法律法规及当地政策应由企业支付给员工的费用在符合规定支付条件须支付时，由甲方承担并支付给乙方，乙方及时足额依法支付给派遣员工家属，不得延迟、克扣。

10.7 派遣员工的退休

10.7.1 甲方接到乙方书面通知，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通知派遣员工向乙方提供相关申报资料，如需甲方提供相关申报资料，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涉及特殊工种员工的，甲方提前向乙方备案或提前告知乙方）

10.7.2退休手续及退休后的管理由乙方办理，非因乙方原因造成以上事项无法办理的，甲方承担后果。

第十一条福利保障

11.1 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劳动保护规定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和福利待遇。派遣员工从事有职业危害工作的，甲方应依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11.2 甲方应依法确定派遣员工的工时制和工作时间，并在《用工通知函》中列明。当甲方需要实行特殊工时制的，应根据甲方申报的特殊工时的审批结果与乙方及派遣员工进行约定。

11.3 甲方有权对派遣员工的工作班次、休息日，根据工作需要合理调整。如甲方需安排派遣员工加班的，应符合政府的有关规定。

11.4 甲方应按国家规定保证派遣员工的休息、休假。

11.5 若甲方为派遣员工购买补充保险，则应及时支付保险费用，乙方在收到该项费用后应及时办理相关事项，因乙方延迟办理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因甲方转账延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其他

12.1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财政税收管理规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等及广东省相关政策，甲方应按月向乙方支付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乙方负责申报缴纳；依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7】51号）。

12.2残保金征收标准：依照国家相关税务规定执行.如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双方再行按照政策调整约定。

12.3工会经费：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2%计算，按实际产生收取。（依据《广东省工会经费收缴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三条派遣终止及员工的退回

13.1 派遣期内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并将该员工退回乙方,且无须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但须向乙方提供相应书面证据。

13.1.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13.1.2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13.1.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13.1.4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13.1.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13.2 派遣期内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但必须提前三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涉及以下情况所产生经济补偿，由甲方足额支付给乙方，乙方代支付给派遣员工。（因乙方是劳务派遣单位且派遣员工人事劳动关系属于乙方，甲方为用人单位）。

13.2.1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13.2.2 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13.2.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与其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合同的；

13.2.4 经甲、乙双方和派遣员工协商，达成书面合同同意解除派遣的；

13.2.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3 派遣期内乙方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能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若因甲方把派遣员退回乙方，涉及以下情况所产生经济补偿，由甲方承担。（该条约定的是合同法42条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因派遣员工是与乙方存在劳务合同关系，并非甲方，因此，甲方可以与乙方约定出现所述情形时，甲方仍有权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但甲方需承担因退回所造成的经济补偿金）。

13.3.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13.3.2 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13.3.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13.3.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13.3.5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13.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4 派遣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根据派遣员工的要求从甲方调回派遣员工，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3.4.1 试用期内的，但乙方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

13.4.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13.4.3 甲方未按规定提供必要工作条件的；

13.4.4 甲方未依照本合同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劳动报酬；

13.4.5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其他需解除派遣关系的。

13.5 派遣员工因下列情形提出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及赔偿等）。

13.5.1 甲方未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

13.5.2 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向乙方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13.5.3 因甲方原因未依法向乙方支付社会保险费的；

13.5.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13.6 派遣员工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时，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甲方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的资料。

13.7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签订劳动合同，未按时支付工资等引发派遣员工与乙方之间的劳动争议、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的，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章派遣服务项目及费用结算

第十四条 费用支付

14.1 费用结算

14.1.1 甲乙双方约定以____（季度/半年/年）为周期，由甲方支付乙方费用。

14.1.2 其他：_____

14.1.3 在约定周期的第一个月的____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付款账单》为当周期费用的计算依据。甲方如对《付款账单》金额有疑义的，应当于收到《付款账单》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双方重新核对后以乙方更新后出具的《付款账单》为准。

14.2 派遣业务服务费含税总额为____元/人/月；

14.2.1 代收代付费用(不含税)：

① 劳动报酬；

②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费用；

③ 其他福利费用；

14.2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派遣员工税前工资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代扣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个人承担部分后发放给派遣员工；除此之外，乙方不得无故扣减派遣员工工资，乙方发放员工工资后，应将工资表复印一份给甲方留存，甲方有权核实乙方是否足额发放派遣员工工资。

14.3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第十五条增值税发票开具

15.1乙方在甲方费用到账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服务费总额及乙方代收代付的费用（即：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福利费用）由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15.2甲方填写《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征集表》（见附件四）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附相关资料提供给乙方，乙方按该表中信息为甲方开具增值税票。甲方付款账户名称、发票开具名称须与本合同中甲方名称一致。甲方信息变动需调整开票信息，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承担自身未及时、真实、准确提供信息造成乙方无法开具发票、错开发票、发票无法认证等情况的损失及责任。

15.3乙方在开出增值税发票后，如发票开具有误，甲方应于发票开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反馈给乙方。由乙方重新开具正确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5.4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可选择如下方式收取相应票据：

☐ 专人领取

甲方指定人员持甲方证明或委托文件，至乙方专设的领取地点：_____

领取票据。甲方指定人员应现场查验发票信息，核对无误后在领取回执上签字并注明领取日期。

☐ 专职邮寄（派遣员工5人以内邮寄送达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书面指定邮寄地点及收件人员如下：

寄送地址：_____

接收人：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指定快递将相应票据送至甲方，甲方接收人员应现场查验后签字确认。对于甲方无人办理签收的寄送邮件乙方与甲方重新接洽协调后将办理二次寄送。如因甲方提供的指定人员信息有误、送达地址不明或甲方逾期未领取造成甲方专用发票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上述约定的邮寄或送达地址、接收人信息视为甲方明确具有法律效力的信息。该接收人为甲方授权委托人员，如甲方接收人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违约

16.1 甲方如无故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延迟支付乙方派遣员工税前工资（含甲方承担的社会保险费）、乙方派遣员工服务费一个月以上，除应全额补付所欠费用总额外，还应自应付款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每日支付应付款金额5‰的违约金给乙方，但乙方应按时为派遣员工支付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不得因甲方延迟支付而拖延。

16.2 乙方如无故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及时按法律规定为乙方派遣员工缴纳有关社会保险、克扣或拖欠乙方派遣员工工资等达一个月以上，除应全额补足外，还应自应付款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每日支付应付款金额5‰的违约金给甲方，若造成派遣员工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16.3 上述违约赔偿的行为发生一次不影响合同的继续履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在30天内一次性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如上述违约行为发生3次或以上，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章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十七条本合同约定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的；或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合同条款的，可以协商变更，并签订变更合同书。

第十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双方认为需要进一步明确的事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一并执行。

第十九条 双方拟变更任何工商登记事项或联系方式时，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上述情况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如因未见到及时通知义务而给对方或者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则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甲方或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且由继承权利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乙方应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且行政许可在有效期内，若乙方行政许可有效期未延续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被撤销、吊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由此造成派遣员工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派遣期间有下列情形的，经双方协商未达成合同的，一方有权解除派遣关系。

20.1 甲方连续3个月或累计5个月以上不能按时划转乙方派遣员工税前工资、甲方承担的社会保险费、乙方派遣服务费的；

20.2 乙方连续3个月或累计5个月以上因自身过错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派遣员工支付劳动报酬和缴纳社会保险的；

20.3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其他原因需解除派遣关系的；

20.4 双方就解除或终止派遣关系达成合意后，如双方之间存在应向对方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尚未结清的服务费）或赔偿金，应在解除关系之日起进行清算，按照清算结果，在五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给对方。

第八章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一条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合作终止或解除后，因合作期间事由发生的纠纷、未办理完毕的社会保险手续、以及未处理完毕的工伤、工亡、女职工三期、医疗期等事项，甲乙双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办理，不因合作终止或解除而免除相关权利义务的履行。

第九章其他

第二十三条 甲、乙方均有义务不向第三者泄露本合同的内容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事宜。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另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甲乙双方未另行订立补充条款或合同前，因双方未尽事宜或未协商达成一致的事宜或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需由企业方支付费用的，乙方承担过错所造成的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公司留存一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21-2025-00454**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1-2025-00454**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煜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专职巡查队伍）劳务派遣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0021-2025-00454]，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专职巡查队伍）劳务派遣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煜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专职巡查队伍）劳务派遣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0021-2025-00454]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大朗分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煜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专职巡查队伍）劳务派遣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1-2025-00454），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煜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煜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专职巡查队伍）劳务派遣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1-2025-00454**）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